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林怡慧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6
傳真：02-27278221
電子信箱：dop-a2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093005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及停止適用解釋書函各1份

(10789104_1093005829_1_ATTACH1.pdf、10789104_1093005829_1_ATTACH2.pdf、10789104_1093005829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兼任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，不受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4條規定限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9494592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」，復依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，經權責機關（構）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，非屬服務法第14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，並經本處108年12月3日以北市人任字第1083010576號函轉知在案（諒達）。
- 三、公務員依職業訓練法、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、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等規定，取得監評人員資格並接受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遴聘擔任監評工作者，係屬前開銓

景美女中 109070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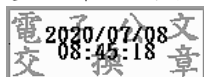
MTAA1096005532

敘部108年11月25日函所稱之情形，爰公務員兼任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，不受服務法第14條規定限制。該部101年8月21日部法一字第1013634408號書函及101年10月24日部法一字第1013657408號書函業經該部109年7月2日令停止適用。

四、檢附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及該部109年7月2日令停止適用解釋書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